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维保设备型号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电梯型号	电梯层站	电梯额定速度(m/s)	电梯额定载重(kg)	数量(台)
1	乘客电梯	Schindler r 5500AP	16/16	1.75	1050	7
2			6/6	1.75	1275	5
3			4/4	1.75	1050	1
4			3/3	1.60	1050	1
5			3/3	1.75	1275	1
6			2/2	1.00	1275	1
7	杂物电梯	HX-2	2/2	0.40	300	1
8	合计					17

二、维修内容与相关责任

维保内容与责任（具体以合同为准）

（一）中标人责任

按国家行业规范、生产厂家标准及电梯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

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按照规定要求每月由中标人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向使用单位出具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年度检验、限速器及载重等有关项目的试验。如年检不合格维保单位需承担相关的复检费用。有重大事项(如考核、年检等),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电梯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电梯:

(1) 安全部件: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制动器间隙、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轿顶检修和急停开关、轿厢检修和急停开关、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轿门门锁电气触点、层门门锁电气触点、底坑急停开关、制动衬、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限速器轮槽、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制动器上检测开关、上下极限开关、制动器铁芯(柱塞)、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限速器安全钳联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称重装置、安全钳钳座等安全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润滑和更换。

(2) 机房:机房滑轮间环境、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曳引机各销轴部位、编码器、曳引轮槽、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曳引轮和导向轮轴承部、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控制柜各仪表、减速机内齿轮油、控制柜接触器和继电器触点、导电回路绝缘性等机房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润滑和更换。

轿厢:轿顶环境、导靴上油杯、轿厢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轿内显示、指令按钮、轿门在开启和关闭时的状况、轿厢平层精度、位置脉冲发生器、导靴靴衬或滚轮、各反绳轮轴承部、轿顶和轿厢架和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轿底各安装螺栓等轿厢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润滑和更换。

(3) 井道:对重块及压板、井道照明、层站召唤、层楼显示、层门地坎、层门自动关门装置、层门门锁自动复位、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层门和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或链条或胶带、层门门导靴、消

防开关、补偿链(绳)与轿厢和对重的连接处、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轿厢和对重的导轨、随行电缆、层门装置等井道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润滑和更换。

(4) 底坑:底坑环境、缓冲器、对重缓冲距等底坑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润滑和更换曳引钢丝绳或曳引钢带、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曳引绳头组合的检查、调整、清洁、润滑和更换。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扇、吊顶、轿厢照明、厅门扇、门框及地坎的检查。机房温度、齿轮箱、齿轮箱轴承、油封、查看故障记录、限速器护罩和楔块、轿门、开门机、厅门导轨、隔光板或磁条、E&I 操纵盘、地坎护板、控制柜内保险、电子板和风扇、变频器、交/直流转换驱动器、可控硅、曳引轮防护、井道开关和换速开关、钢带 PPT、补偿绳绳轮、补偿链防晃器、轿顶接线盒、安全钳开关及轴销、控制柜防尘网、电刷和换向器、曳引机固定螺栓和减震胶垫等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更换。

(5) 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条款,保留现行的工程线路图。中标人须以设备安装时的国家安全标准维护甲方的电梯。当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法规或标准执行。中标人须保留例行保养记录。

2. 合同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均在正常工作时间(除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内进行,若甲方有特殊需要,中标人须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中标人须接到招标人紧急报修后,按照政府法规以最快速度及时派工程师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本合同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并保留记录。中标人须针对困人故障进行回访。

积极配合招标人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中标人须投保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产品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

中标人须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3. 备件和零件

(1) 为招标人储存合理数量的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当发现电梯部件依靠日常维护保养不能安全运行时,经双方确认后对相应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棉纱、润滑油和润滑脂。

(3) 维修维保服务中的所有配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行免费送货上门。

(4) 下列外围设备和辅助周边设备将不在本合同之内: 电梯: 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灯泡、荧光灯管、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及其它建筑装饰和配件;厅门、门框及地坎、沉箱、液缸和管道,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保安系统等非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5) 年检费、砵码费、砵码搬运人工费、限速器校验费,由招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承担因中标人原因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在电梯维保过程中,电梯维保单位提出的任何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均必须得到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鉴定(如有必要,可提请技术检测部门鉴定)如确需更换,则须招标人签字确认。

(二) 招标人责任

1. 出于安全的需要,招标人不能允许未经中标人授权的人员修理、改动、更换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招标人承担。

2. 维修现场

(1) 招标人有义务为中标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的规定清除任何危险物品。同时,招标人应按政府法规对设备维护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通风,控制好有利于设备安全运行的温湿度。

(2) 招标人同意在显著位置张贴和保存所有有关乘客使用设备的指引或警示。

(3) 招标人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1)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当电梯发生紧急事件后,招标人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如果电梯日常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招标人应马上直接通知中标人。招标人未予及时直接通知中标人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或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2) 招标人应接受中标人人员保证设备高效安全运行的建议,协助其做必要的工作。因招标人未及时处理中标人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4. 确认责任

招标人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中标人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和召修服务分别在《电(扶)梯维护保养工作单》和《电(扶)梯维修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结算付款

签订合同后每半年结算一次。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